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8〕180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汕大桥项目 建议书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请求审查潮汕大桥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汕市交〔2018〕130号）。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是汕头、潮州两市公路网规划的组成部分，该项目两头分别连接汕头市泰山北路和潮州市潮安县站前路，与泰山北路和站前路共同构筑直接连通汕头、潮安城区的快速通道。它的建设对于完善汕头、潮州两市的公路网规划，加强汕头、潮州两市的交通经济联系，服务汕潮揭同城化发展战略，完善五矿粤东物流新城的集疏运体系，加快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该项目桥址位于广梅汕铁路梅溪河特大桥下游约 240 米处，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官路村间跨越梅溪河，北引道接潮安县站前路，南引道接汕头市泰山路北延线，桥梁长度约 850 米，引道长约 470 米，路线全长约 1.32 公里。

采用一级公路（集散功能）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其中：主桥设置行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桥梁宽度 35 米；引桥宽度 26 米/35 米，引道宽度 26 米。另设置辅道和人行道与地方道路接顺。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 - I 级。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投资估算约 7394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四、其他

具体工程规模（方案）及投资规模等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一步明确。



公开方式：不公开